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
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1408252025CCS00010

采 购 人：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
第二章	采购公告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晋教职成〔2021〕3号）、《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晋教职成〔2022〕8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对标《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紧扣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

项目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涵信息化建设等举措，系统提升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重点围绕学校高站位落实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新绛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2、采购预算：50 万元。

3、分包：本次采购共 1 包。

4、采购内容：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后附件。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3 其他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7、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8、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 系 人: 樊女士

联系电话: 13623599768

附件：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高水平学校宣传提升服务	协助学校完成宣传片稿件；提供学校宣传片拍摄服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技术规格与制作标准 投标人须采用 4K 超清分辨率进行全流程拍摄，配备航拍设备、电影级灯光系统及动画制作能力，确保校园全景、教学场景及实训等细节呈现专业质感。 2.内容创意与结构设计 宣传片需围绕“历史传承—教学创新—学子成长—未来展望”四大核心模块展开叙事，融合师生访谈、校友口述等情感共鸣元素，原创配乐需融入校歌旋律或地域文化特色。同时需提供 15 秒、1 分钟、3 分钟多版本剪辑成果，适配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需求。 3.交付成果 中标方需提交 4K 原版素材、及高清宣传片成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资源等，最终成果版权归属校方所有。	套	1
2	高水平学校微视频拍摄服务	协助学校完成微视频脚本； 提供微视频拍摄技术服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技术参数与制作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 4K 分辨率拍摄，支持竖屏构图适配短视频平台，配备稳定器、无线收音设备及专业调色系统，确保画面清晰、音频纯净。承诺使用正版素材及字体，规避版权风险。 2.内容创意与传播适配 围绕校园生活、教学亮点、学子风采等主题，设计 4 个微视频（每个时长 5 秒至 8 分钟不等），要求结合学校校园文明、活动亮点等元素。需同步提供多平台适配版本，并配套话题标签、文案脚本等传播素材包。 3.交付标准 中标方需提交无水印原始素材、精剪成片，承诺视频版权归校方所有。	个	4
3	线上培训平台服务	对接校内平台服务功能，新增线上培训服务、课程资源共享、数据统计等功能，满足学校社会培训服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线上服务门户 1.门户主要展示课程培训、在线课程、视频公开课等各方面的内容，包含资源服务中心、课程服务中心、教学中心、学习中心、管理中心和大数据分析中心等模块； 2.要求支持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登录； 3.要求平台进行敏感词处理，包含敏感词的内容不能进行发布保存。 （二）课程资源服务中心 1.要求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	个	1

		视频、音频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和预览。支持资源的批量上传、下载、新增、转换、删除，支持资源的在线编辑、查看和预览，支持超大附件上传及断点续传等，能够对上传的资源进行智能压缩和智能分发。支持资源批量上传时属性的自动识别、标注与继承； 2.要求支持资源“先审后发、批量审核、分级审核”，1套能够通过设定不同审核方式与流程保证资源质量，资源审核责任可追溯； 3.要求资源支持以图表形式进行统计分析； 4.要求系统具有强大的资源检索功能，支持按照专业类别、课程名称、素材类型、来源等进行资源分组，支持资源的一站式智能搜索。允许用户按照资源的发布时间、更新时间、素材类型、所属课程/栏目、发布作者、学习者、发布单位、主题关键字等快速查找与统计。能够按照评价规则（如点击率、下载率、好评率等）对热门资源进行自动排名和统计； 5.要求资源上传可以根据进度条明确各资源文件上传进度； 要求支持常用资源在线预览如： 文档：.txt、.pdf、.rtf 等； PPT 演示文稿：.PPT 图片 动画：.swf；音频：.mp3、.wav、.ogg 等；图片：.jpg、.jpeg、.png、.bmp、.gif 等； 视频：.mp4、.avi、.flv、.rmvb、.wmv、.mpeg 等。 6.要求资源开放式支持访问功能，教师可以引用资源搭建培训课程； 7.要求系统能够对相关资源信息进行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敏感词汇进行过滤。包括但不限于敏感词汇设置、数据抽取、文本处理等功能； （三）课程服务中心 1.要求模块展示专业课程、思政课程、在线课程和视频开放课程； 2.要求支持课程搜索功能，可根据培训内容以及名称进行搜索； 3.要求提供课程开课预览功能，包含基本信息、补充信息、教学团队、教学大纲、课程公告、课程评价等内容。学习者可一键报名加入，加入后可看到全部课程内容，进行在线学习； 4.要求支持按加入人数和管理人员设置等规则，对热门课培训资源进行倒序排列； （四）教学中心 要求教师可认证可创建在线课程，开课数量不限。 1.可设置课程教学安排、课程报名方式、资源学习设置、开课形式、结课设置、评分要求和其他补充信息； 2.要求教学安排可设置时间段、教学周数、周课时等； 3.要求支持结业证书设计，支持预览下载合格证书及优秀证书，课程建设中可设置课程封面、课程宣传片、课程简介等； 4.教学团队中可设置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助理教师等，主讲教师和助理教师可直接从本校师资中选择，同步教师的头像、简介等信息；		
--	--	---	--	--

	5 可对团队信息进行排序、移除等操作；教学团队内教师具备课程教学的权限，也可设置团队内成员分班分组管理教学；助理教师具备与学生交流互动的权限； 5.教学内容中支持自定义目录和自定义教学周期，可添加各类资源、单元测验、作业、讨论、阶段考试，资源类型支持视频、图片、虚拟仿真、动画、课件、文稿等；已创建的目录和已上传的文件资源可拖拽调整顺序； 要求资源支持常见的格式 mp4、doc、docx、ppt、pptx、pdf、xls、xlsx、mp3、jpg、png、jpeg、rar、zip 等； 要求资源支持在线预览功能；要求支持冗余资源清除功能；要求单元测验可选择使用题库中的试题，也可以手动添加试题，可设置测验时长和测验次数，进行多次测验取最好成绩； 要求阶段考试生成试卷时，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选题两种方式。参加考试规则，可设置时间范围内参加考试、可设置为学习某个章节后参加考试及随时参加考试三种；要求题库管理中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试题类型，可录入或用模板导入试题，试题可关联教学任务点，题库试题与测试和阶段考试中试题同步； 6.课程教学中支持发布通知、批阅作业、批阅测验、批阅考试、学生答疑、讨论等功能； 作业、测验支持在线批阅，测验中客观题系统直接批阅； 测验可生成图表分析结果，了解总体测验情况； 考试成绩支持总体分析和个人试卷分析； 7.要求支持对参与学习的学生进行分班管理，可对课程班级进行授课，设立光荣榜，授课过程中可对学生表现进行评价，授课结束后可对学生课堂表现进行追评； 8.支持在线教学活动部署与实施。教师用户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在运行平台组织讨论、发布通知、分组教学、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并能提供完整活动记录。教师可进行点名查看学生的到课情况，也可进行批量签到标注学生到课情况； 9.要求支持追踪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生学习进度、学习成绩等数据； 10.学生成绩生成可自定义，支持由学习情况、作业测验、考试、讨论、授课成绩等内容来生成学生成绩； 要求学生成绩支持自定义成绩权重、成绩分析等功能； 要求成绩权重包括作业权重、测验权重、阶段考试权重、讨论内容权重、活跃度权重、授课成绩权重以及其他得分权重； 其他得分可自定义得分名称和导入其它得分成绩； 要求支持导出所有学生成绩； 11.要求支持自定义证书以及证书发放审核功能； 12.要求已审核通过的课程可直接生成供评审查看的专用地址，无需登录即可查看教学内容和统计数据。 （五）学习中心 1.要求支持用户对课程、资源等进行收藏、评价、分享等； 2.要求支持在线按章节内容进行学习，支持视频断点续学；		
--	---	--	--

	3.要求支持学习过程中能够随时在线记录学习笔记、答疑互动、开展讨论、完成作业、参加考试等； 4.学生查看授课教师发放的课程素材以及参与课程活动； 5.在线考试支持智能出题、支持答题内容自动保存； 6.要求支持错题添加记录，便于再次复习； 7.查看用户的个人画像，针对学生各课程的学习情况、各项得分情况、课程最终成绩、用户成绩与全班成绩对比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六）学校管理 1.要求支持学校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学校 logo、学校简介、院系信息、专业信息、课程信息、班级信息等； 2.要求支持课程和评论的审核流程自定义设置； 3.要求开课审核可以对校内所有开课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才可以进行在线教学； 4.要求评论审核可以对所有课程的评论进行审核，通过后才可以显示到相关课程中； 5.要求教师管理模块支持校内教师信息的导入和添加，教师自主注册并与校内教师库比对通过后，方可认证成功，允许可以自主建课； 6.要求学生管理模块支持校内学生信息的导入和添加，学生自主注册并与校内学生库比对通过后，方可认证为本校学生，允许加入有条件限制的校内课程； 7.要求数据统计支持对校内所有课程进行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统计分析、开课统计分析、教师工作量统计分析等。 （七）管理中心 1.要求支持统一管理各学校的信息以及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管理用户或学校管理用户； 2.要求支持查看平台内所有课程信息以及开课内容； 3.要求支持查看平台内所有已公开的资源信息，可对资源进行下载、预览、下线等操作； 4.要求平台具有监控和审计功能，能够记录用户各种操作，便于查看和追溯； 5.要求平台对数字化转型填报数据可进行查看导出等，包含但不限于访问教学资源情况数据子类表、网络课程在线学习记录数据子类、课堂互动数据子类表、数字资源基本数据子类表等； （八）大数据分析中心 1.要求系统针对资源方面从媒体类型占比、应用类型占比、资源总数、公开资源数、资源总量、各地资源上传分布、各地下载量、热门资源排行、收藏人数排行等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历年资源新增数统计、本年历月资源新增数统计、资源好评排名（统计学生对资源的评价情况，对资源进行排名分析）； 2.要求针对课程方面从学习人数、学习进度、作业完成率、成绩平均分、成绩段占比、作业批改、答疑情况、活动组织次数、资源占比、资源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3.要求针对教学方面从教学明细表、学生评价、学习进度、学习进		
--	--	--	--

		度完成率、班级总得分排名、学生各项成绩以及课程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 4.要求针对学生个人教学总得分、学习总进度、考勤情况（本年度到勤数、请假数、迟到数、早退数、旷课数）、评价分析（各项评价得分和占比、雷达图展示个人各项发展指标），展示过程性分值等级、课后作业、测验完成率、测验正确率、测验平均得分、考试参与率、平均得分、历次考试得分的趋势图。		
4	在线课程平台服务	依据学校在线课程资源建设要求，匹配资源建设形态，搭建在线课程平台，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在线课程平台资源门户 1.门户主要展示数字资源、在线学习、视频公开课等各方面的内容。 2.要求支持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登录等； 3.要求平台进行敏感词处理，包含敏感词的内容不能进行发布保存。 课程资源中心 1.要求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视频、音频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和预览。 2.要求支持常用资源在线预览如： 文档：.txt、.pdf、.rtf 等； PPT 演示文稿：.PPT 图片 动画：.swf； 音频：.mp3、.wav、.ogg 等； 图片：.jpg、.jpeg、.png、.bmp、.gif 等； 视频：.mp4、.avi、.flv、.rmvb、.wmv、.mpeg 等。 课程中心 1.要求模块展示思政课程； 2.要求支持课程搜索功能，可根据专业以及名称进行搜索； 3.要求提供课程开课预览功能，包含基本信息、补充信息、教学团队、教学大纲、课程公告、课程评价等内容。学习者可一键报名加入，加入后可看到全部课程内容，进行在线学习； 4.要求平台能够上传相关课程资源，主要包括课程标准、动画、微课、视频、教学课件、试题等。 管理中心 1.要求支持统一管理各学校的信息以及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管理用户或学校管理用户； 2.要求支持查看平台内所有课程信息以及开课内容； 3.要求支持学校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学校 logo、学校简介、院系信息、专业信息、课程信息等；	个	1

第二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8252025CCS00010

项目名称: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00000

最高限价(元): 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 5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本次采购设 1 包,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南路国土公寓二单元 4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陆仟元整。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6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新绛县学府城 1 号

联系方式：13623599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槐东南路国土公寓二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0359-2225758/18035985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电子邮箱：729476660@qq.com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新绛县学府城1号 联系电话：136235997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槐东南路国土公寓二单元401室 联 系 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0359-2225758/18035985227
1.2.3	项目名称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1.2.4	项目属性	服务
1.2.5	项目编号	1408252025CCS00010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但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9	采购内容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信息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1.2.10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1.2.11	服务地点	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
1.2.12	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属于服务，本条不适用。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属于服务，本条不适用。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本次采购属于服务，本条不适用。 7.《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最新一期）》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给予该创新产品或服务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对创新产品或服务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不是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否则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1.4.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1	现场考察	☐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电话： <u>13623599768</u>
1.7.1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1.10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不需要编制和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4.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伍仟</u>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2）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 （3）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行号：313181006105 账号：2004200000001071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递交方式原路退还。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票据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投标保函接收函或者将投标保函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办理投标保函接收函。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应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直接用单位和人员 CA 数字证书签章。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存在未盖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采购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无；
5.1	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支持线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6.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评标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u>陆仟</u> 元整，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请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补充内容		
2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3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在资格性审查、评标及后续程序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类别：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3.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3.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4.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

(4)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

(5)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

(6) 供应商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7)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串通投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
- (7)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一致的。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6.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公告；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报价、商务技术 3 个部分。

(1) 资格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2) 报价部分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3.1.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

3.2.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为方便评审，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内容应当按照格式要求制作。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在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3.6 投标报价

3.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于投标人考虑不周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如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3 本次采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6.3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撤回响应文件后再次上传补充、修改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

4.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后在平台系统后台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

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3 全部投标人解密后或解密时限过后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4 唱标后，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初步评审

6.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资格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现场由磋商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
8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2.2 符合性审查

6.2.2.1 磋商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

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1)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 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加*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6.2.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程序

6.3.1 采购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情况；

6.3.2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做好磋商记录。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6.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优先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6.3.4 各供应商可根据变动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但不得变动书面通知以外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签字的或者是超过规定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送达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本章第 6.4 项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6.4 详细评审

6.4.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详细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8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2	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被列入最新一期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且提供清单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的，每有一	2 分

		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	--	----------------	--

注：商务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1) 工作服务范围、内容明确，并且对项目理解到位，满分 5 分。 (2) 工作依据合理、目标明确，满分 5 分。 (3)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满分 5 分。 (4) 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满分 10 分。 (5)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5 分。 (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5 分。 (7)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10 分。 评审时根据投标文件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满分，内容有遗漏或缺陷的按满分的 50%赋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5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摄影、灯光、剪辑等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种专业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8 分
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供应商配备的专业设备器材齐全，并能提供设备用途，主要包括稳定器、摄像机、航拍器、灯光设备、收音设备、剪辑设备等，设备配备齐全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一种专业设备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2 分
4	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①按投标文件配置人员设备、②按时实施并完成项目、③质量达到采购需求要求、④违约责任、⑤投标人认为应当承诺的其它内容等作出承诺，每项 2 分，未作出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10 分

5	售后服务	(1) 售后免费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限最长的得 2 分，次之得 1 分，其它均不得分。 (2) 免费服务期内服务响应速度：30 分钟内（含）专业人员响应的得 3 分，30 分钟（不含）至 2 小时（含）内专业人员响应的得 2 分，专业人员响应速度超过 2 小时的得 1 分。	5 分
---	------	---	-----

注：技术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三、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将被否决。	10 分

6.4.2 汇总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4.3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必须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供应商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6.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5.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6 确定成交人

6.6.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

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应当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采购人未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7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8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9 采购项目废标

6.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2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6.9.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履约担保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签订合同

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10.4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12. 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6)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_____

（二）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二）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服务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履约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新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投标保证金·····	
4、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供应商业绩·····	
6、供应商信誉·····	
* 7、承诺书·····	
*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服务方案·····	
10、人员配备情况表·····	
11、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表·····	
12、服务承诺·····	
13、售后服务承诺·····	

14、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资格部分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三、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_____（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可以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业绩。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它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供应商应具有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和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凭据。

4、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

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诚信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除承诺书外不需要提供上述提到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和社保凭证等证明资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1、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未附详细的报价明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2、本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采购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投标保证金**

内容包括以下 2 项，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1）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的：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接收函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不填或填写“无”。
2.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必须在表后附《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自拟格式列表说明，表后须提供委托合同（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指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6、供应商信誉

附：供应商自身获得的信誉证书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

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9、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

10、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从业经历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上述项目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

[illegible]

12、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应对按响应文件配置人员和设备、按时实施并完成项目、质量达到采购需求要求、响应时间、违约责任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其它内容进行承诺。

13、售后服务承诺

14、其他商务技术材料